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曾经担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泽宇：曾经担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云琪，曾经执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飞峙、梁晶晶、郭宇泽、卓一帆、熊延深、谭小勇、钟梓洋。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联系方式	021-5784 3535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机构或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中电中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且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电中金 0.80% 的合伙企业份额。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2.8811% 股权。除此之外，中金公司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电中金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发行人股份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及本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合晶的股份约占上海合晶股份总数的 2.8811%。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本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或本机构下属企业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

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4.32% 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 的股份。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中金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该律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752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同意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本机构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该所持有编号为110100323201的《会计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就项目中遇到的财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按照聘用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本机构聘请至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咨询顾问，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行业咨询顾问服务。至冠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行业咨询顾问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咨询顾问在行业内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行业咨询服务等。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顾问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其支付。

## （八）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行业咨询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财经公关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聘请了翻译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外文文件翻译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推荐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包括：《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

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领域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累计为17,486.65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5.2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13项；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为111,035.91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内部决议文件、发起人和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

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 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注册证明, 调阅了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记录, 实地考察了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系统,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客户和供应商; 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 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产生的原因、交易记录和资金流向; 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 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 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 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 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 etc 内部规章制度; 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向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 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成本构成变动、收入来源和成本支出原因、收入确认和成本支出确认方式、资产状况、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并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 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是否存在对外担

保和仲裁、诉讼的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等财务资料；走访并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5)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等资料；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景，向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调查了解政府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同行业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 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制定了《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系由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合晶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合晶有

限 1994 年 12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约束措施以及出具承诺履行相关程序时的决策文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后认为，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可行、及时有效。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下游半导体芯片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的不断升级，对半导体硅外延片的技术水平和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发行人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及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或未能持续实现关键技术创新，将导致发行人与国际一流厂商差距扩大，发行人将面临着产品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2）技术研发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保持对半导体硅外延片的技术研发投入，但半导体硅外延片作为高端制造业，研发周期较长，且产业化落地对产品良率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若技术研发未能实现产业化落地，或者研发的新技术或者产品尚不具备商业价值，则发行人将浪费前期投入的研发资源和资金，并错过市场机遇。发行人为适应新材料技术的发展提高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技术水平，开展了大量技术研发项目并积极布局第三代碳化硅半导体材料，以提升发行人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但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技术研发项目的周期较长，不确定性高，在研发项目启动的早期阶段难以确定研发结果的商业价值。若发行

人未能将研发成果转换为生产技术，或实现其产业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前期的各项投入无法收回。

### （3）技术迭代较快的风险

近些年来，在下游应用不断升级的带动下，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快速发展。随着5G通信、大数据、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对所使用的半导体硅外延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导致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的技术出现更新换代的需求。但若发行人未能成功完成相关技术的迭代，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对工艺的要求，发行人在新技术领域将丧失竞争优势。

### （4）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为半导体硅外延片。在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研发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如果发行人对研发人员及生产技术人员的激励安排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所生产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主要用于制备功率器件及模拟芯片等半导体产品，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电力、工业、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等领域。公司产品需求受到半导体产业链下游行业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与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硅片行业是我国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国家各部委已出台多项政策，着力推动我国半导体硅片产业的发展，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显著，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资金、人才也

有很高的要求，龙头企业可以通过技术、资金、人才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并通过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扩大产能。基于广阔的下游应用市场前景和我国对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的大力扶持，我国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内外企业纷纷布局中国大陆市场，将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发行人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合晶科技。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合晶科技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71%、55.10%和 60.52%。合晶科技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合晶科技向海外客户销售外延片、抛光片等。发行人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停止通过第一大客户合晶科技经销外延片，并调整为由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公司已停止向客户销售半导体硅抛光片，并调整为向合晶科技提供抛光片等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但是，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 （5）业务调整导致的客户订单调整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合晶科技为发行人外延片的经销商，发行人主要通过合晶科技向海外客户销售外延片。为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发行人独立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停止向合晶科技销售半导体硅外延片，调整为由发行人直接向终端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并已与部分相关终端客户签署了长期供货协议。在此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对公司下单的数量和价格，存在客户订单变化的风险。

#### （6）客户认证的风险

半导体器件制造企业等下游客户对半导体硅片的质量和供应商的能力有严苛的要求。下游客户在引入新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供应商时，通常会进行严格的供应商及产品认证，且认证周期较长。在通过认证后，客户才会与供应商建立正式商业合作关系。因此，一旦获得认证，发行人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但是，若发行人的产品不能及时获得重要客户的认证，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 （7）境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8,215.99 万元、82,212.07 万元、81,585.6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20%、67.68%、

81.6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境外客户的主要地区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终端客户遍及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全球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合晶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自合晶科技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45,166.38万元、55,688.72万元、65,027.2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5.16%、58.76%和68.55%，供应商较为集中。上述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均为抛光片。未来，随着郑州合晶产量的提升，公司8吋外延片生产所需的抛光片将逐步主要由公司自主供给。但是，发行人未来仍将通过向合晶科技采购抛光片等方式，满足外延片生产需要，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 （9）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抛光片和半导体多晶硅等。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50,804.43万元、63,880.07万元、62,978.5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0.72%、69.07%、75.14%，原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当中占比较高。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将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内控与管理风险

####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落实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战略，进行新厂建设和产能升级改造扩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均持续增长。

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会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公司成功上市后，也将面对资本市场的考验和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 （2）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STIC持有发行人56.746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STIC持有发行人不低于42.5602%的股份（假设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仍处于控股地位。

STIC 系一家投资控股平台公司，由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 WWIC 间接持有其 85.38% 的权益。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起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利益受损的风险，发行人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合晶科技股票自 2002 年起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由于合晶科技股权较为分散，其控制权可能因被收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财务风险

##### (1)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20.58 万元、124,036.51 万元和 111,035.9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537.27 万元、18,588.40 万元和 11,944.64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5.47 万元、13,393.23 万元和 -2,604.99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5%、24.51%、-10.48%，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35.97%、184.34%、-35.74%。2019 年度，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情况，主要系受到行业景气度、上海合晶松江厂停产搬迁与郑州合晶产量尚处在爬坡期的影响。

未来，随着行业景气度恢复、郑州合晶产量上升、逐步提升抛光片等原材料自给率，预计公司的销售收入与毛利润将有所上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表现，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受下游行业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认证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 (2) 关联交易金额与占比高的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合晶科技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78.18 万元、55,696.23 万元、65,070.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17%、58.78%、68.60%；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8,732.80 万元、67,702.43 万元、61,958.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2%、54.58%、55.80%。公司

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并有能力独立拓展第三方业务。未来伴随着公司业务调整的实施，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有望有所下降，但公司仍会与合晶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采购抛光片用于外延片生产等关联交易。

###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67 万元、7,312.06 万元和 10,542.5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73%、39.34% 和 88.26%。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郑州合晶获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专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支持，金额分别为 7,000.00 万元和 7,015.93 万元。

未来，若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会让公司获得政府补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4）税收优惠风险

上海合晶、上海晶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扬州合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合晶、上海晶盟、扬州合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来，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企业无法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023.20 万元、27,466.45 万元和 15,733.7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0%、22.14% 和 14.17%。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77.92%、87.14% 和 89.00%。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停止通过合晶科技经销外延片和抛光片，应收账款集中度将有望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基本在 3 个月以内，且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对应的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不佳、行业周期景气度差、重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等不利情形，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 （6）存货不断增长和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5,276.66 万元、19,644.13 万元和 21,484.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8%、8.89% 和 7.27%。报告期内，存货呈现不断增长态势，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逐渐攀升。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02.53 万元、2,508.32 万元和 2,047.61 万元，对应期末余额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2.57%、11.32% 和 8.70%。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是因为郑州合晶的产量仍处于爬坡期，导致单片产品承担的折旧摊销较高，未能良好的释放经济效益，从而计提较多跌价准备；上海合晶松江厂停产搬迁等因素造成相关原材料库存消化放缓，发行人进行复核后，结合存货耗用预期，对持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做出最佳估计，评估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考虑到目前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原材料储备较多，而上海合晶松江厂停产搬迁、郑州合晶产量爬坡仍需一段时间，如果此时产品价格出现快速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会给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7）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设备购置成本高，而公司近年为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提升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生产能力，建设郑州合晶以及对上海晶盟生产线进行扩产。上述固定资产建设的投入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3,409.4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8.36%；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33,394.7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0%；此外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构建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其账面价值 27,298.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9.23%。

公司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一方面对后续资金投入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的考验；另一方面半导体硅片的生产线建设从建设完成、试生产、产品认证到最后的批量生产，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和时间。若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8）有息负债不断攀升带来的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为满足较大资本开支需求，公司的有息负债与资产负债率水平不断攀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0,765.35 万元、17,656.08 万元

和 28,028.09 万元，公司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0 元、22,500.00 万元和 65,651.3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16%、31.38%和 40.47%。目前公司的一些厂房和生产线仍处于投资建设阶段，对后续的资金需求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并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将会面临一定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 5、法律风险

### （1）境外股东向中国大陆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 STIC，系一家投资控股平台公司，由合晶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 WWIC 间接持有其 85.38%的权益。合晶科技系一家股票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的上柜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目前或将来制定的相关规定可能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限制。目前，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在禁止赴中国大陆地区投资项目的规定之列。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拥有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是发行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展技术创新，保持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保护及诚信行为协议》，以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但是，未来仍有可能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知识产权争端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半导体硅外延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一方面重视自身研发体系的自主性与合规性，竭力避免自身技术和产品落入竞争对手专利的保护范围；另一方面发行人也重视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若发行人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或者发行人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将导致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复杂，在生产中会使用操作难度高的大型设备、腐蚀性化学品等，存在一定危险性且对操作人员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员工在日常生产中出现操作不当、设备使用失误等意外事故，发行人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

#### （5）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需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民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有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出台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甚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6、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7、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作出的安排，项目实施与未来行业竞争情况、市场供求状况、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则可能面临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另外，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短期内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或将对发行人

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8、其他相关的风险

###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按规定复工后，受各地防疫措施的限制，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公司原材料和产品配送周期受交通管控影响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亦有所延迟。上述情形可能对行业景气度和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国家及地区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 (2) 股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股票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除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前述各类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 (3) 不可抗力的风险

火灾、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上海合晶是中国大陆少数具备从晶体成长、硅片成型到外延生长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经过多年发展，根据赛迪顾问统计，公司已成为全球第六大、中国大陆第一大半导体硅外延片一体化制造商，在中国半导体材料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目前，公司在上海、郑州、扬州设有四座生产基地，拥有晶体成长、硅片成型到外延生长的完整生产设施，具备8吋约当外延片年产能约240万片，有效提高了中国大陆半导体材料行业的自主水平。

上海合晶掌握国际先进的外延片全流程生产技术。公司生产的外延片具有高平整度、

高均匀性、低缺陷度等特点，产品的外延层厚度片内均匀性、电阻率片内均匀性、表面颗粒、表面金属沾污水平等核心技术指标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勤勉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产研结合的高效研发流程，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多个国家及地方标准，承担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多个省、部级研发项目，荣获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

上海合晶产品受到世界知名半导体芯片制造厂商的广泛认可。多年来，公司秉承“以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半导体芯片制造厂商提供优质外延片，为台积电、力积电、威世半导体、达尔、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东芝、华虹宏力、华润微、士兰微等行业领先厂商稳定批量供货服务，并多次荣获台积电、华虹宏力、达尔等客户颁发的最佳或杰出供应商荣誉，是中国大陆少数受到国际客户广泛认可的半导体硅材料制造商。

公司坚持发展一体化半导体硅外延片的战略，将进一步聚焦于发展半导体硅外延片业务，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并将扩充半导体硅外延片产能，不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结合公司的战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扩充 8 吋半导体硅外延片产能及外延生长所需半导体硅抛光片的产能，提升公司 8 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全球半导体硅外延片市场的行业地位并提升中国半导体硅外延片的国产化水平；另一方面，碳化硅材料是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行业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未来将成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全球碳化硅市场基本为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厂商所垄断，中国较少企业具备制造 6 吋碳化硅衬底片能力。公司将通过对碳化硅衬底片的研发实现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布局，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宜的股东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郑州兴晶旺、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扬州芯晶阳、郑州兴芯旺、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郑州兴晶旺、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扬州芯晶阳、郑州兴芯旺、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进行登记和备案。

##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上海合晶本次发行分别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出具承诺函,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三)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论证,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分别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四）关于申报前发行人股东人数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实施了穿透至最终自然人或上市公司的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 STIC 穿透后共有 15 名最终自然人或上市公司股东；美国绿捷有 1 名最终自然人股东；荣冠投资有 1 名最终自然人股东；兴港融创、中电中金、厦门联和、厦门金创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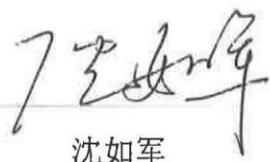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员工持股平台郑州兴晶旺、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扬州芯晶阳、郑州兴芯旺、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资料，各员工的劳动合同，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设置情况及规范运行情况等。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当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郑州兴晶旺、上海聚芯晶、上海海铸晶、扬州芯晶阳、郑州兴芯旺、上海安之微、上海海崧兴穿透后共有 92 名最终自然人股东。

综上，穿透计算后，发行人最终权益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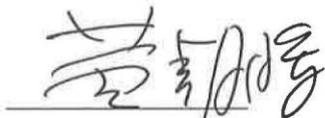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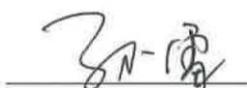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签名



黄朝晖

2020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0年6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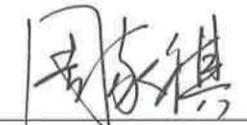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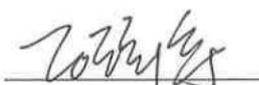
杜祎清

2020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家祺



赵泽宇

2020年6月16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云琪

2020年6月1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兹授权我公司周家祺和赵泽宇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周家祺除本项目外，同时担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小板）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保荐代表人；

（三）赵泽宇除本项目外，同时担任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小板）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曾担任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

（四）除上述情形之外，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其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本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全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家祺



赵泽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